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854號

原告 蔡伯宗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辰紳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740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4年6月23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1,076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04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9,5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239萬9,802元)	1	利息	28萬761元	114年6月3日	114年6月23日	(21/365)	6%	969.2元
	2	利息	211萬9,041元	114年3月29日	114年6月23日	(87/365)	6%	3萬305.1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43萬1,076元